

變更石門細部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保護
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
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
(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石門細部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之 機 關 名 稱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 民 及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公開展覽草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3
伍、現行計畫概要	5
陸、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11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17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18
附件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附 1

公开展覽草案

圖目錄

圖 1	變更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2
圖 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4
圖 3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9
圖 4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路線示意圖	14
圖 5	石門都市計畫區聯通管路線示意圖	15
圖 6	聯通管隧道工程規劃示意圖	16

表目錄

表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3
表 2	計畫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5
表 3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8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17
表 5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8

公開展覽草案

壹、計畫緣起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倘無颱風登陸，全臺水情隨即緊張，因此，水資源如何開發及區域水源調度，已成為當前水利單位最迫切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目前北部區域已完成包括臺北支援基隆及板新(板二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及桃園支援新竹幹管等調度管線，提升北部區域水源調度能力。惟新竹地區於 110 年上半年旱象期間，其主要供水水源-寶山第二水庫之蓄水率一度僅餘約 2.6%(水庫之蓄水量約剩 83 萬噸)，供水情勢極度緊張。

考量新竹地區為我國產業重鎮，必須進一步強化新竹地區整體水資源供應之量能及備援率，以維持民生及產業供水穩定。因此，規劃設置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使石門水庫可擴大以原水支援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目標為增加石門水庫原水備援新竹地區每日 30 萬噸，以提升水源設施原水調度與備援能力，未來配合板二計畫供水調度能力提升及南北桃聯通管等清水系統改善，將可透過原水及清水北水南送，達到整體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效果。

本工程計畫為水資源經營管理上位計畫 110 年 8 月「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項下「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重點工作，期發揮強化水資源利用及維持新竹地區供水穩定等功能，本工程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獲行政院核定在案。

基於都市計畫主細分離原則，石門都市計畫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辦理主細計畫分離，案經 110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後「變更石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布實施。

本案為配合「變更石門主要計畫(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為增訂石門水庫聯通管工程計畫用地之使用規定，故配合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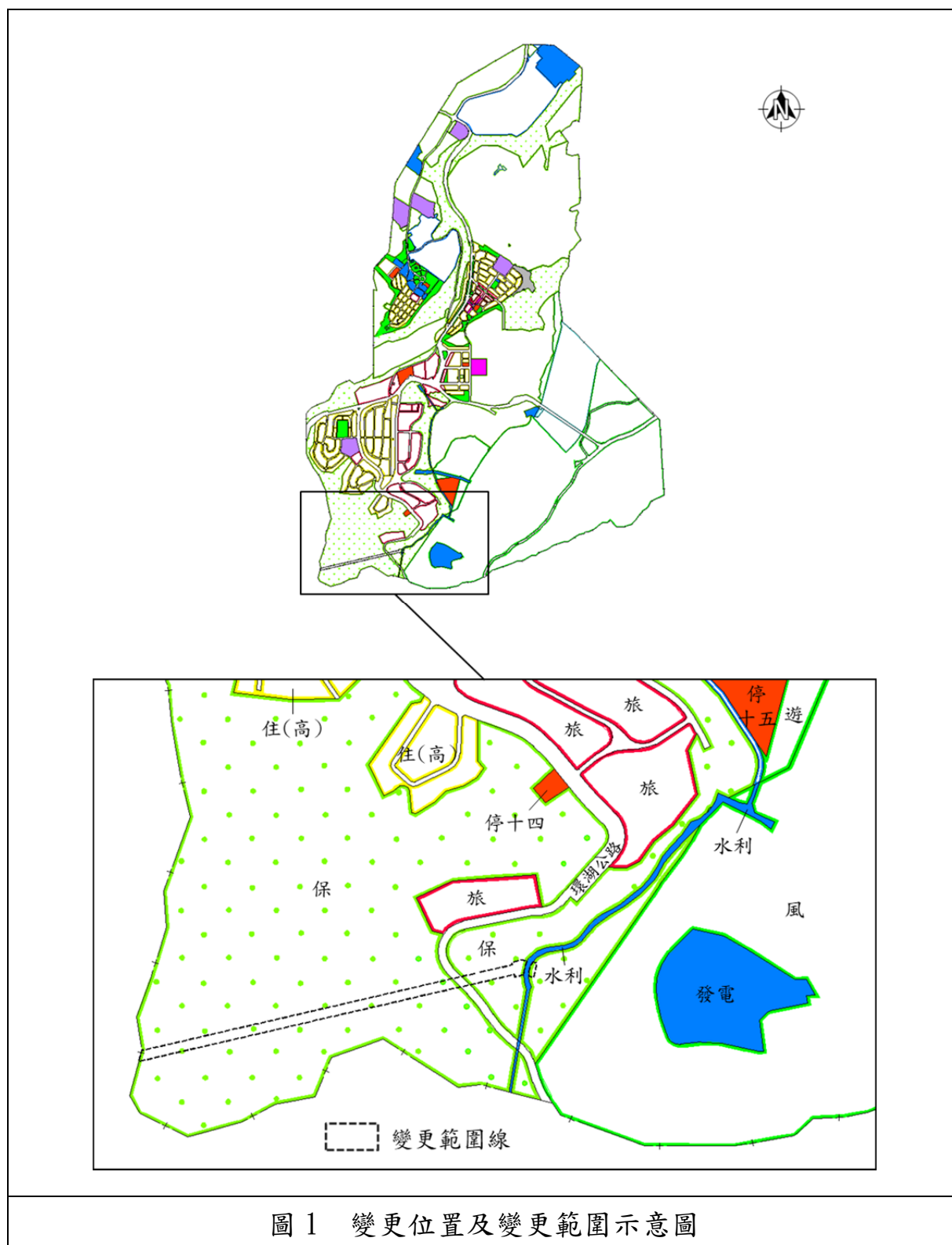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開展覽草案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為石門都市計畫西南側，係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之隧道段銜接工程計畫，以銜接台 3 線路段工程，變更計畫範圍之面積為 1.43 公頃，變更位置如圖所示。



公开展覽草案

肆、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細部計畫係依據「變更石門主要計畫(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主要計畫內容據以實施，主要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

變更位置為石門都市計畫西南側，係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之隧道段銜接工程計畫，以銜接台3線路段工程，變更計畫範圍之面積為1.43公頃。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變更計畫在不影響地上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情形下，將部分保護區、道路用地變更作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及原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以符合原有土地使用性質及未來聯通管工程計畫之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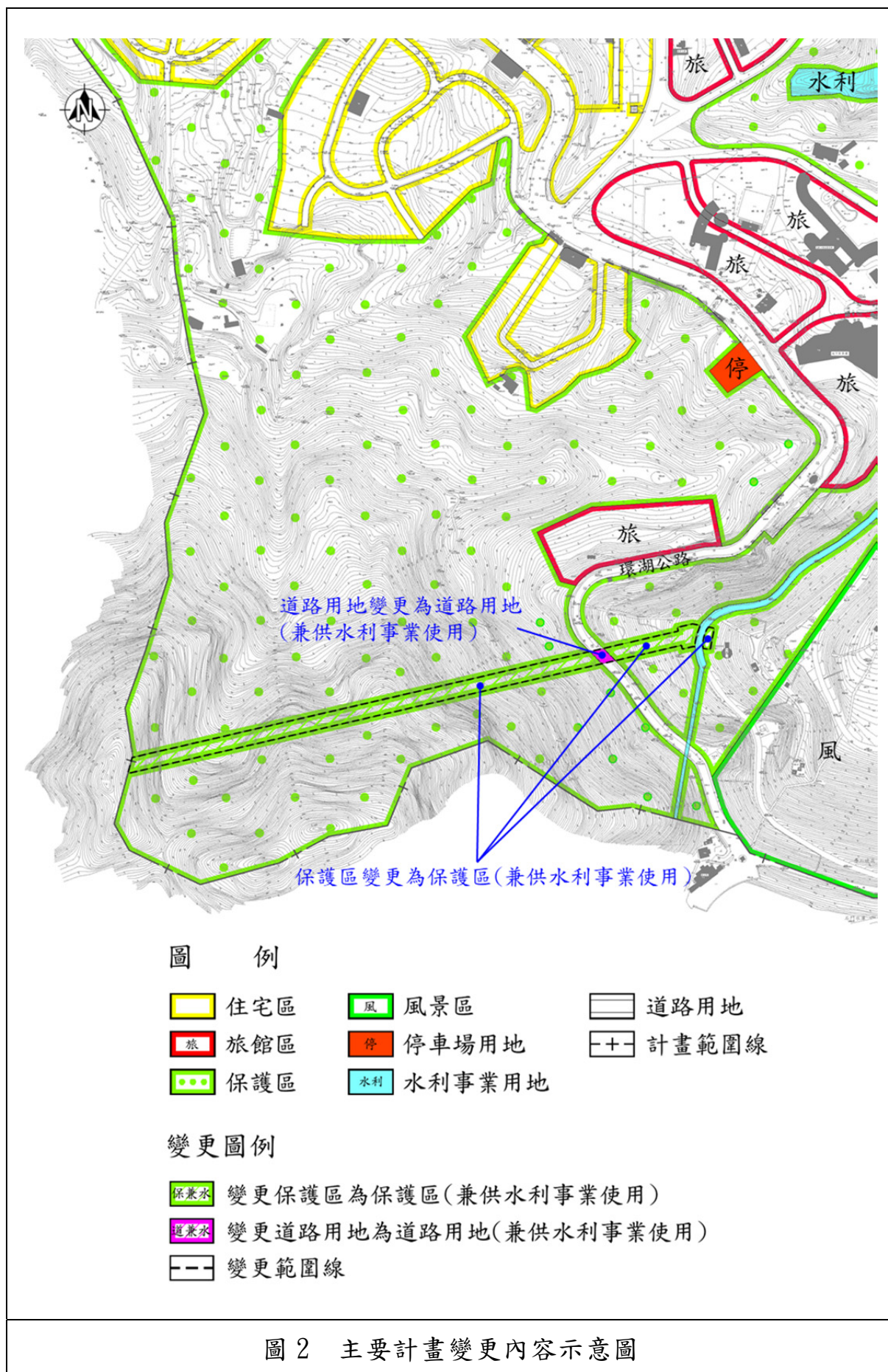
詳細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內容示意圖，參見如下所示。

表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西南側	保護區 (1.40)	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 (1.40)	1. 為強化新竹地區整體水資源供應之量能及備援率，以維持民生及產業供水穩定，規劃設置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使石門水庫可擴大以原水支援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以提升水源設施原水調度與備援能力。 2. 本聯通管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111.05.05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號函核定在案，為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爭取計畫執行時效性，乃變更工程計畫所需土地，以利後續用地取得。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 (0.03)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伍、現行計畫概要

一、辦理歷程

石門都市計畫區於民國 50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實施，民國 73 年 11 月 1 日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其後共辦理 12 次個案變更。

表 1 計畫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石門都市計畫案	50 年 11 月 16 日 台(50)內地字第 68056 號
2	石門都市變更計畫圖案	57 年 1 月 1 日省府 (56)8 府建四字第 55285 號
3	石門都市計畫十一分及淮子埔區申請廢除原計畫變更為營區案	58 年 5 月 1 日 桃府建土字第 27485 號
4	石門都市主要幹道拓寬變更計畫案	59 年 12 月 4 日 府建都字第 101208 號
5	石門都市計畫未設定區變更為風景區案	64 年 3 月 6 日 桃府建都字第 14075 號
6	擬定石門都市計畫(高地區)細部計畫案	69 年 2 月 22 日 (69)府建都字第 13826 號
7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73 年 11 月 1 日 (73)府建都字第 141339 號
8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旅遊區、風景區、營區、保護區、遊樂區、綠地、停車場、廣場、國民旅社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變為綠地學校用地案	76 年 6 月 27 日 (76)府建都字第 89727 號
9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0 年 3 月 28 日 (80)府工都字第 53951 號
10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81 年 6 月 8 日 (81)府工都字第 90763 號
11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四案說明書	82 年 12 月 16 日 (82)府工都字第 245837 號
12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84 年 6 月 20 日 (84)府工都字第 119237 號
13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1 年 6 月 7 日 府城鄉字第 9101223502 號
14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綠地用地、污水	91 年 12 月 5 日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抽水站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府城鄉字第 9102578382 號
15	擬定石門都市計畫(原部份機二十七機關用地變更為旅館區)細部計畫案	94 年 6 月 6 日 府城鄉字第 940147139 號
16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風景區、污水抽水站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案	94 年 6 月 15 日 府城鄉字第 9401490371 號
17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94 年 9 月 16 日 府城鄉字第 9402436032 號
18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遊樂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為水利事業用地及部分旅館區、道路用地為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96 年 8 月 24 日 府城鄉字第 0960270341 號
19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97 年 4 月 30 日 府城鄉字第 0970126623 號
20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97 年 12 月 10 日 府城鄉字第 0970406892 號
21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國民旅社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8 年 3 月 24 日 府城規字第 0980098049 號
22	修訂石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類別)案	98 年 4 月 7 日 府城規字第 0980118260 號
23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	100 年 1 月 20 日 府城都字第 1000019990 號
24	變更石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11 年 10 月 3 日 府都計字第 1110252827 號
25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案	112 年 2 月 8 日 府都計字第 1120020016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服務網，112.03。

二、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大溪區交界處，東至台三乙線以東約 100 公尺及南苑、後池地區，西至石門水庫管理局，北至中山科學研究院，南至石門水庫洩洪道，包括龍潭區佳安、三坑、大平及三林等四里部分土地及部分大溪區土地，計畫面積 933.92 公頃。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公开展覽草案

現行計畫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2,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原計畫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既有聚落，劃設多處住宅區，同時依據現況發展，劃設商業區、風景區、旅館區、國民旅社區、農業區與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四)公共設施計畫

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13 處、國小用地 3 處、國中用地 1 處、私立泉僑中學校地 1 處、公園用地 3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廣場用地 1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停車場用地 6 處、零售市場用地 2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發電廠用地 1 處、污水抽水站用地 3 處、環保設施用地 1 處、水利事業用地及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五)道路系統計畫

1. 聯外道路

(1)主要聯外道路：台三乙省道(I-1、I-2 及 I-4)及台四號省道(I-6 及 I-7)，分別通往龍潭、石門水庫及大溪等地區。

(2)次要聯外道路：I-3、I-5 及 I-8 等，通往石門水庫。

2.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30 公尺、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及 4 公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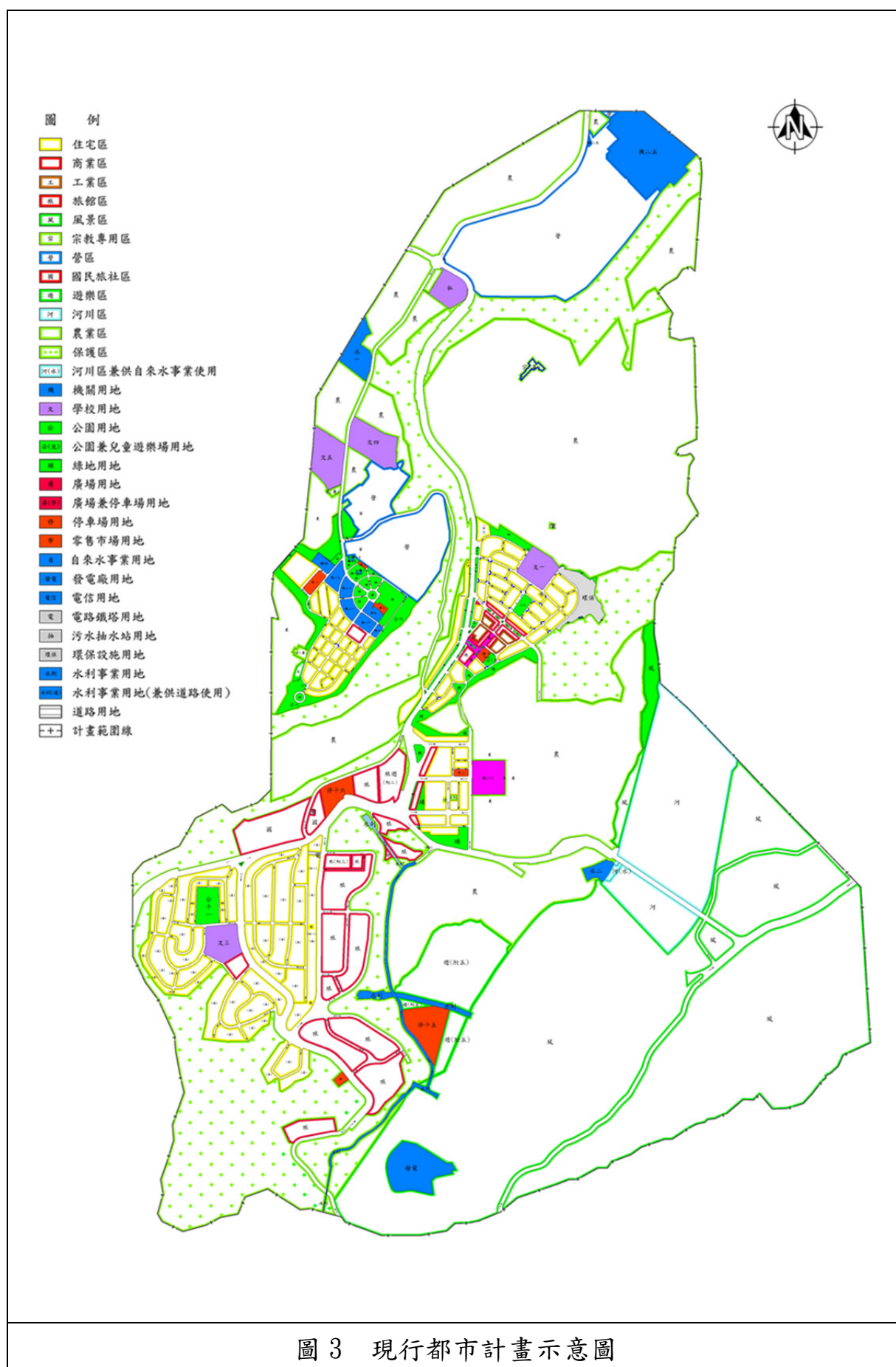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 比例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62.24	22.51%	6.66%
	傳統住宅區	0.04	0.01%	0.00%
	商業區	3.27	1.18%	0.35%
	工業區	0.95	0.34%	0.10%
	旅館區	25.72	9.30%	2.75%
	風景區	212.50	—	22.75%
	宗教專用區	0.77	0.28%	0.08%
	營區	50.31	18.19%	5.39%
	國民旅社區	5.48	1.98%	0.59%
	遊樂區	13.79	—	1.48%
	河川區	36.44	—	3.90%
	農業區	240.85	—	25.79%
	保護區	153.60	—	16.45%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0.22	—	0.02%
	小 計	806.19	53.81%	86.3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12.05	4.36%	1.29%
	學校用地	11.56	4.18%	1.24%
	公園用地	4.60	1.66%	0.4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7%	0.02%
	綠地	12.17	4.40%	1.30%
	廣場用地	0.39	0.14%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6	0.75%	0.22%
	停車場用地	4.95	1.79%	0.53%
	零售市場用地	0.64	0.23%	0.07%
	自來水事業用地	2.76	1.00%	0.30%
	發電廠用地	4.27	1.54%	0.46%
	電路鐵塔用地	0.16	0.06%	0.02%
	污水抽水站用地	0.01	0.00%	0.00%
	環保設施用地	2.14	0.77%	0.23%
	道路用地	66.44	24.03%	7.11%
	水利事業用地	2.16	0.78%	0.23%
	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17	0.42%	0.13%
	小 計	127.73	46.19%	13.6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76.51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933.92	—	100.00%

資料來源：依本計畫重製後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整理，112 年 4 月。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公开展覽草案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計 17 點，主要對旅館區、遊樂區及石門景觀風景區訂定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規定外，並對各項公共設施用地訂定建蔽率與容積率，及規範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及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另針對水利事業用地訂定第 11 點規定如下：

十一、水利事業用地及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並得供下列使用：

- (一)取水口隧道。
- (二)取水豎井。
- (三)取水隧道。
- (四)中線輸水鋼管路。
- (五)輸水豎井及隧道。
- (六)低線輸水鋼管路。
- (七)石門大圳聯通管路。
- (八)石門大圳退水路。
- (九)自來水退水路。
- (十)機房。
- (十一)取水豎井閘閥控制室。
- (十二)自來水退水路閘閥控制室。
- (十三)石圳聯通管閘閥控制室。
- (十四)道路。

公開展覽草案

陸、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聯通管全長約 25.1 公里，用地範圍跨越桃園市龍潭區、新竹縣關西鎮、竹東鎮及橫山鄉等，用地性質涉及桃園石門都市計畫區、新竹縣關西都市計畫區、橫山都市計畫區、竹東都市計畫區等，以及桃園市及新竹縣非都市計畫區土地。

二、計畫目標

新竹地區近年因都市化集中人口快速成長，且為我國高科技產業重鎮，惟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容量較小，自有水源不足，長期需仰賴桃園石門水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調度支援。為改善新竹地區抗旱水源不足問題，仍須持續建置抗旱或臨時緊急狀況下之備援輸水設施。

北部地區目前已可透過板二計畫調配新店溪水源供應至板新、桃園地區，本計畫進一步擬將桃園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通，屬於抗旱救旱或臨時緊急狀況備援輸水設施。

本計畫目標為提升石門水庫原水備援新竹地區每日最大 30 萬噸，依據分析原新竹地區每 1.6 年遭遇水源不足的乾旱事件，透過本計畫聯通管完成後乾旱發生頻率則可降為 7 年一次，除可穩定新竹地區枯旱期間備援供水，大幅減少新竹地區缺水風險，增加產業投資信心外，亦可促進產業發展，並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三、工程規劃內容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新設石門水庫分層取水工之中線鋼管至上坪堰寶山第二水庫引水隧道前跌水工間輸水幹管，使新竹地區於枯旱期間，具備石門水庫水源可調度新竹地區每日最大 30 萬噸之緊急供水備援能力。

依據水力分析，輸水管線由石門水庫分層取水之既有中線鋼管分歧新設 $\phi 2,000$ mm 輸水管，先以輸水隧道通過石門山，再沿臺 3 線於道路下方埋管，另以鋼管型式分別設置水管橋通過油羅溪及上坪溪後，於上坪溪高灘地及左岸堤防防汛道路進行輸水管埋設，至寶山第二水庫之引水路止，管線長度約 25.1 公里。另於沿途適當

公開展覽草案

地點施作電動閘、制水閘、排氣閘、排水閘及檢查人孔等，以便日後操作維護。主要工程內容包括：

- (一) ϕ 2,000 mm 輸水管線總長度約 25.1 公里(含輸水隧道 3.4 公里、道路埋管 20.6 公里、水管橋 1.1 公里)。
- (二) 輸水隧道總長度約 3.4 公里。
- (三) 鳳山溪、油羅溪與上坪溪水管橋總長度約 1.1 公里。
- (四) 調整池、閘類及附屬設施(包含機電配電、閘閥及監控等設施)。

四、分期執行策略

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止，共 5 年，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修正(配合預算編列或用地取得程序調整計畫期程)。計畫執行內容包括本工程計畫之調查設計、用地取得、工程施工及營運管理等工作，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

(一) 調查設計階段

預計 111~112 年辦理設計、環境監測等相關工作，其後配合工程施工期間(113~115)年辦理施工諮詢工作。

(二) 用地取得階段

配合工程設計進度，包括隧道工程及輸水路線所需之私有土地將自 112 年起陸續取得施工用地或設定地上權。

(三) 工程施工階段

工程擬分標分期辦理，並預計於 112 年就無用地問題之工程，分標動工，113 年起陸續辦理其他工程標發包施工，整體工程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

(四) 營運管理階段

本工程為亢旱救旱或臨時緊急狀況備援輸水設施，啟動原則為新竹地區枯旱時需調度備援、緊急事件及其他突發狀況有供水之虞等情境下，可啟動調度水源。

未來將配合石門水庫運用要點，如涉及既有供水操作模式之調整，後續將召開水資源協調會議，邀集農田水利署桃園、石門

公开展覽草案

管理處及台水公司等相關單位持續滾動檢討。

五、經費需求

總經費需求 68 億元，其中 66.5 億元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其餘 1.5 億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六、工程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桃園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預期可產生以下效益：

- (一)穩定新竹地區枯旱期間備援供水，同時大幅減少新竹地區缺水風險。
- (二)提升區域供水穩定，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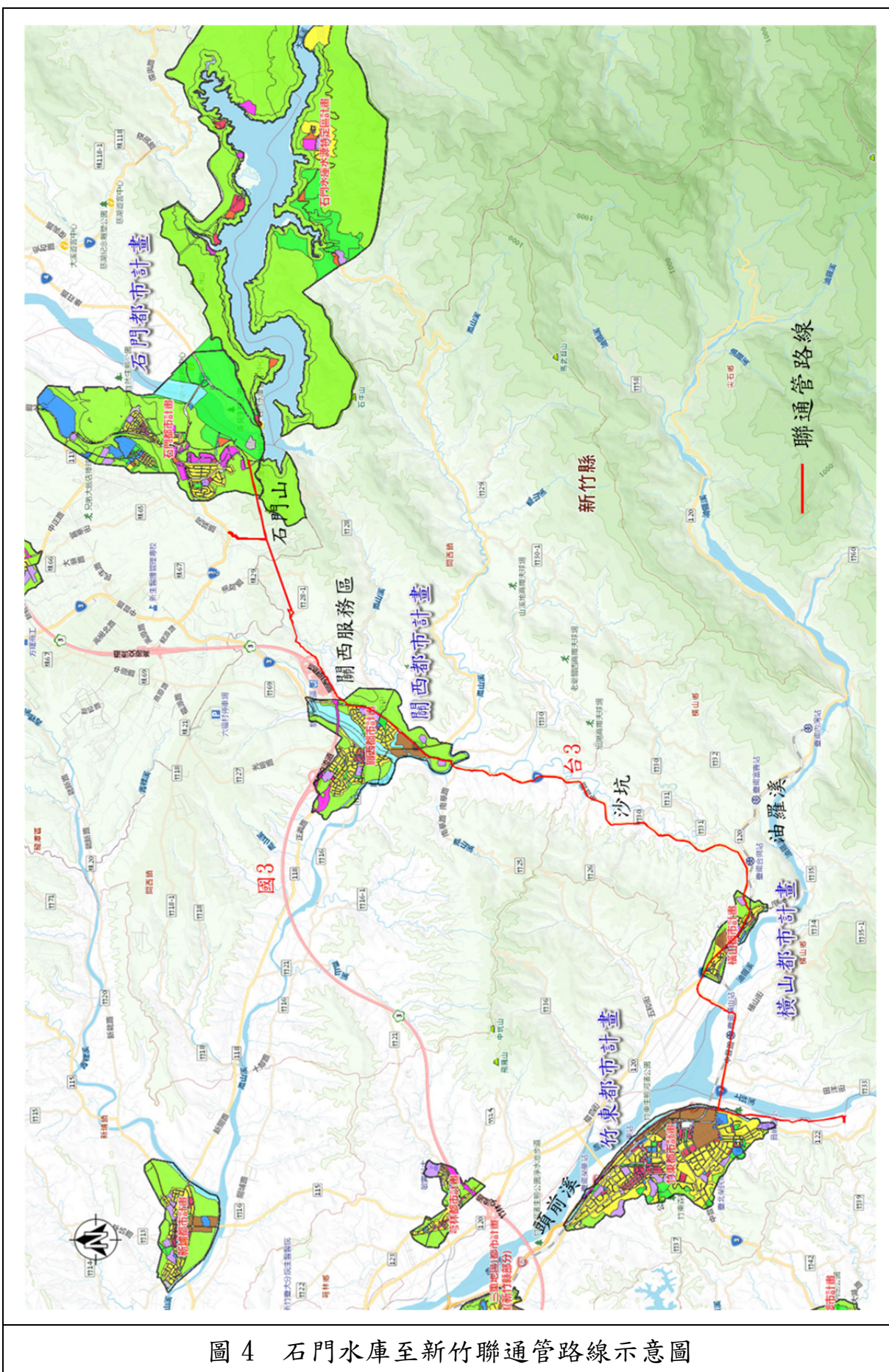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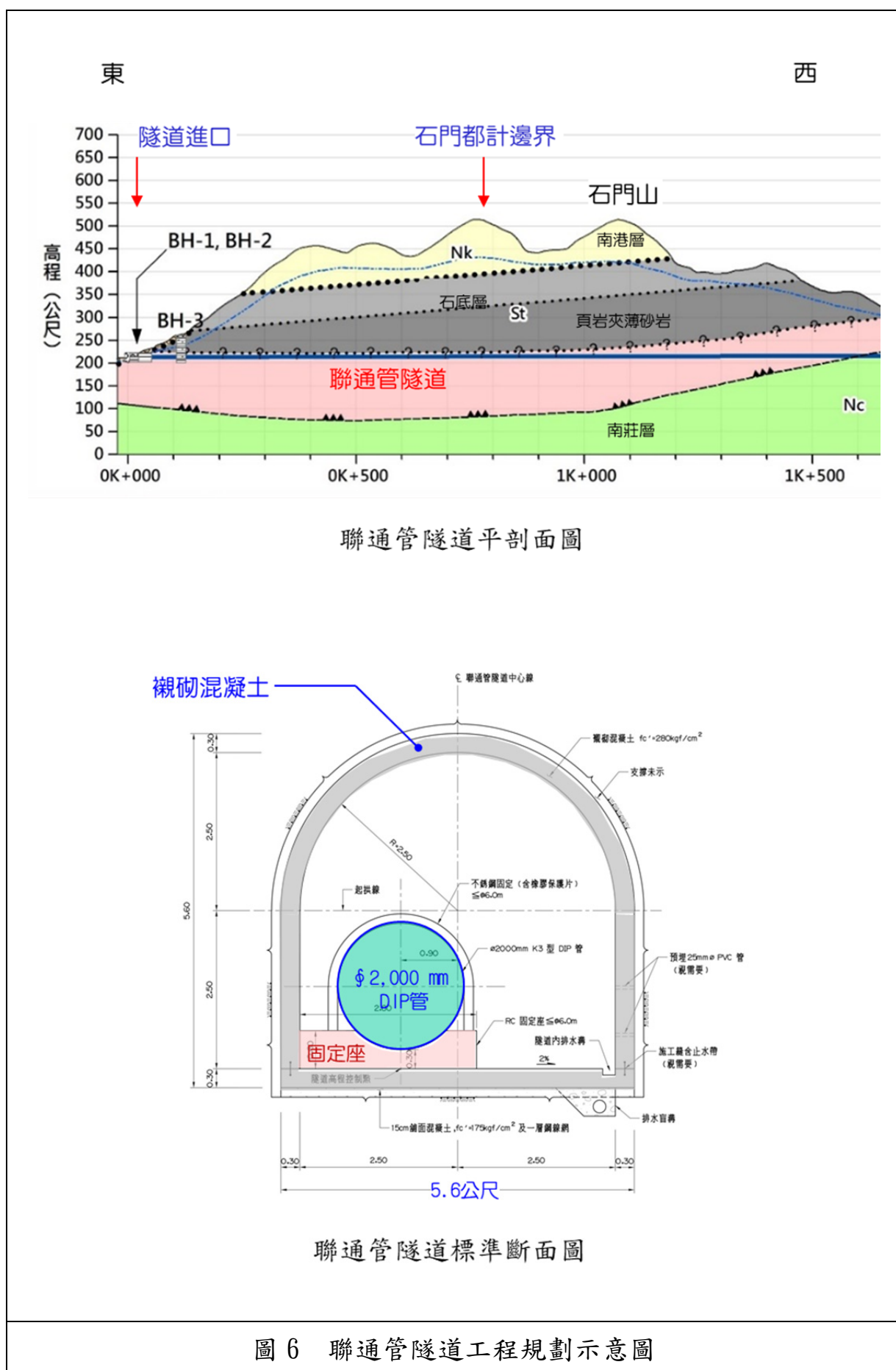


圖 4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路線示意圖



圖 5 石門都市計畫區聯通管路線示意圖



公开展覽草案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配合石門水庫聯通管工程計畫實際工程使用情形所需，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二、變更內容

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之一之條文如下：

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十一、水利事業用地及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並得供下列使用： （一）取水口隧道。 （二）取水豎井。 （三）取水隧道。 （四）中線輸水鋼管路。 （五）輸水豎井及隧道。 （六）低線輸水鋼管路。 （七）石門大圳聯通管路。 （八）石門大圳退水路。 （九）自來水退水路。 （十）機房。 （十一）取水豎井閘閥控制室。 （十二）自來水退水路閘閥控制室。 （十三）石圳聯通管閘閥控制室。 （十四）道路。	（同左）	
（未訂定）	十一之一、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兼作供水利事業使用，地上供原計畫用途使用，地下供隧道進水口及隧道使用。上開各點地下使用範圍以工程實際使用深度為限。	配合石門水庫聯通管工程計畫實際工程使用情形所需，增訂本條文。

註：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實施進度

本計畫全線預定由 111 年 1 月起至 115 年底止，共計 5 年，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修正(配合預算編列或用地取得程序調整計畫期程)。

二、用地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土地取得方式如下：

(一)公有土地

已為中華民國所屬，並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所管之土地，無土地取得問題。

(二)私有土地

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為隧道工程，屬私有土地部分，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規定辦理取得地上權。

三、經費來源

(一)開發經費：所需經費共為 68 億元，經費預計分 5 年支應。

(二)經費來源：其中 66.5 億元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公務預算)，其餘 1.5 億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表 4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 目	權屬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徵 購費用 (萬元)	全線工 程費用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期 程	經費來源
			徵 購	撥 用	其 他					
保護區(兼 供水利事業 使用)	私有	1.12	✓		✓	1,120	680,000	經濟部 水利署 北區水 資源局	民國 115年	中央公共 建設經費 及經濟部 水資源作 業基金
	公有	0.28				0				
道路用地 (兼供水利 事業使用)	公有	0.03				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期程主辦單位得視其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公开展覽草案

附件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靜雯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w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20017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所屬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用地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申請辦理逕為「變更石門主要計畫（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3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260005200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各1份。
- 二、依經濟部函及計畫書敘明旨揭工程業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號函核定在案，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目標提升石門水庫原水備援新竹地區每日最大30萬噸，預計112年起陸續發包工程施工，惟本案位於保護區，又擬變更範圍之私有土地占總面積約78%，需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徵收土地事宜，影響該地區土地使用及民眾權益甚鉅，允宜由貴府考量土地合理利用及發揮溝通協調功能，以及本案採行個案變更與逕為變更之時程相近，

總收文



1125302715

公开展覽草案

爰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三、本案為爭時效，建請貴府於文到後，儘速辦理公开展覽、說明會及提貴市都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於貴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後密切與本部營建署保持聯繫，俾於修正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時，即時納入正式議程排入最近1次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利工進。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本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變更石門細部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
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
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
工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承 辦	
主 管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